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董嘉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電子信箱：dungjaja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85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35501190D_senddoc6_prin、
A09000000E_1135501190D_senddoc6_Attach、
A09000000E_1135501190D_senddoc6_Attach (376550000A_1130085699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3008569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85699_ATTACH3.
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」，業經教
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35501190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
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9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針對旨揭辦法所列之重點項目，第二條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一目、第三目或第三款之規定，於113學年入校訪視，列為重點訪評，績效卓著及未符合學校依辦法第十條辦理。
- 三、請本縣公、私立國中小於校內及網站公告旨揭辦法(詳見第三條)，落實行政人員與教師全面宣導，並請務必詳閱新頒布辦法內容，修正與策進教學正常化之相關作為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113/05/03



四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五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1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游淑靜督學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梁依仁督學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李宗憲督學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劉安峯課程督學

